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1日，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是一家以开发和生产经营各类化学原料药及中西药制剂、中成药、生物制剂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制药企业，拥有三大GMP生产基地（金西制药厂、秋滨制药厂和植物药厂），五家GSP经营企业，科研机构两家，员工1800余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西制药厂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区块（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占地面积132320m²，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北区块依托现有车间实施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本技改项目新增定员200人，年工作日250天，实行两班制（4000h/a）生产，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8月13日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00-27-03-059300-000。2019年6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9〕36号）。本项目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建成投入试运行。企业2020年12月2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702569368213P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涉及金西



制药厂北区块制剂车间1、制剂车间2，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分高浓废水处理单元和综合废水处理单元：高浓度废水处理能力为50m³/d，采用催化氧化+混凝沉淀+水解工艺；综合废水处理能力为7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输送至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厂区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输送至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统一由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乙醇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通过车间密闭生产，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制粒机、料斗混合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振或减振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原料外包装物、制水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内包装物、报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核实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核实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罐区围堰等应急设施设置情况！）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置了30m³事故应急池，雨污排放口安装了应急切换装置，编制了《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26-2020-00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约为9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兼氧+好氧+水解+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工艺。根据综合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79%~80%、77%~79%、59%~61%、97%、22%。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乙醇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乙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2.7%~67.4%、32.7%~40.6%。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4-7.8，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7mg/L、氨氮0.361mg/L、总磷0.42mg/L、总氮1.59mg/L、悬浮物8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1.1mg/L、甲苯<0.05mg/L、氯苯<0.001、二氯甲烷<0.001mg/L、总有机碳4.8mg/L、可吸附有机卤素(AOX)1.09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甲苯、氯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乙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2.7mg/m³、2.87mg/m³，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出口中臭气浓度最大值为549(无量纲)，氨和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90mg/m³、0.292mg/m³，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的表2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0.233mg/m³、0.3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均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0.99mg/m³，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57、57、57、57dB(A)，最大夜间噪声分别为47、47、47、47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外包装物、制水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内包装物、报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原料外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5.5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2	制水活性炭、废反渗透膜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5	
3	废乙醇包装桶	原剂使用	/	2.2	厂家回收使用
4	废原料内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1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报废药品	检验	危险废物 HW02(272-005-02)	1.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1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2592吨，生产废水年排放量12900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0.645吨/年、0.0645吨/年，均达到环评中“CODcr0.72吨/年、NH₃-N0.3吨/年”的总量控制建议要求；按照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4000小时计算，乙醇废气中VOCs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12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3.5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20亿片固体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明确一般固废去向，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建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沈承、周恒斌、张得年、陆取琦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何子平

金华天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倪露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

孙心

专业技术专家：

应礼亮、张茜云、杜轶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1日

33079910037539

